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否上调:不上调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决定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均由AA+上调为AAA,鉴于,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本期债券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北方稀土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北稀土1
3. 债券代码:143303
- 二、本期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94号文
- 三、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六、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上市日期:2017年3月29日
-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均由AA+上调为AAA,鉴于,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00%。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稀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0日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不上调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不转售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鉴于,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支付,回售登记期不申报的,视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次回售的债券不转售。

4.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5. 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7北方01
4. 债券代码:143303
- 五、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94号文
-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
-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前次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对价协商、中止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信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意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收购大兴院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取得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4.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于2019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按照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在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支付,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逾期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日期自回售登记公告之日起,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继续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回售情况。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按足额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5. 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5.00%。前3年存续期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均由AA+上调为AAA,鉴于,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00901
2. 回售简称:稀土回售
3.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4.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支付,回售申报经确认后,如有未申报回售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被冻结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回售的债券不转售。

6.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9.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0.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1.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2.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3.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4.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5.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6.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8.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9.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0.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1.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2.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3.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4.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5.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6.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8.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9.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0.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1.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2.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3.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4.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5.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6.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8.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9.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0.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1.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2.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3.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4.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5.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6.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109,787.45万元)-已补偿金额,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7. 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每手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业绩补偿”债券期间内各年的累计净利润数